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57464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epk1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258099290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景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26.08.18

仅限河北省[illegible]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1028820438

姓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3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宗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417 号鼎明大厦 7 楼 703 室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3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已完成对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redacted]同志，身份证号[redacted]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入职聘用合同期为2025年11月18日至今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特此证明!。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8月3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DTX9C40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6年8月3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030307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7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201811	3263.30	5	5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201904	3581.65	2	2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836.20	6	6	鼎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1	11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202011	2836.20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7	2836.20	7	7	河北环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202112	3245.40	5	5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8	8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404	3726.65	1	1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07	3920.55	3	3	石家庄桥西区灵活就业无档人员管理户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请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70021120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2	3920.55	2	2	河北大中青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12	4007.00	10	10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8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7002112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608030305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6年6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2836.20	2	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2836.2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8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4000.00	12	12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7	4000.00	7	7	河北鑫旺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1-202512	4007.00	2	2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7	4076.00	7	7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03日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35336695029760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803154 9-92000000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09-89-01-467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1 分 55.300 秒，北纬 38 度 09 分 25.4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7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41′55.300″、北纬 38°3′25.440″，厂区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北奥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石家庄市贝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厂区南侧 295m 的北白皮村。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了可行技术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75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2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	1、项目为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位于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	符合

			企业污染管控。	项目当地符合国土、规划要求。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以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项目生产采用电能； 3、项目使用车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5、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以上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符合
	水环境总	重要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	1、项目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体管控要求	引水通道	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3、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	1、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等行业；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符合

			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项目不涉及锅炉； 8、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项目所用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 4、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车间密闭，符合现行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	5、项目运输车辆符合标准要求； 6、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无扬尘。废气主要为少量汽车尾气和安装扬尘，产生量小，位于厂房内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9、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土壤	农用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	1、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2、项目占地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项目注重节水，提高用水效率； 2、项目用水由三邱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	1、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项目采用节能环保设备； 3、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使用煤炭，不属于重点行业； 4、不使用煤炭。	符合

			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项目当地符合国土、规划要求。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项目占地不属于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	项目所用漆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符合

			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不属于以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项目用水由三邱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项目不属于实施方案中所列情况。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 ”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	不涉及。	符合

	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3。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的意见》可知项目符合国土、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	1、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术开发区、禁燃区		的环保措施。 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	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的意见》可知项目符合国土、规划要求； 3、项目不涉及；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1、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01）标准要求。 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藁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3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项目不使用锅炉； 3、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项目用水由三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规划环评和产能置换；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落实；原辅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满足清洁运输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所用漆为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石政函[2021]72号）	钢铁行业、有机化工等涉VOCS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将以上排放特别要求纳入涉及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变更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按照特别排放要求许可；未涉及污染因子仍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执行，所有新、改、扩项目执行排放特别要求。	项目属于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有机化工行业，企业厂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企业严格按要求落实	符合

		排污许可手续。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电，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首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	项目属于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碳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严格控制钢铁、化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项目不用煤。	符合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外，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统筹石家庄市白洋淀上游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补水-治污-防洪”一体推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含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	1、项目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 2、项目建成后采取	符合

		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3、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与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衔接，鼓励各地对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5.有序推进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4、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5、项目不涉及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符合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危险废物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石政发〔2025〕11号）	(一)深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转型 1.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 (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3. 加快退出落后和过剩产能 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到 2027 年，整合退出产能在 1 亿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保留企业达到环保绩效 A 级，以煤为燃料的独立石灰窑企业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换，保留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A 级。规模以上涉气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到 2027 年力争 60%以上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到 2030 年力争全部达到。	1.本项目使用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涂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为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行业项目； 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二）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8. 加快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以煤、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为电，不涉及其它燃料。	符合

		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等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五）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26.推进工业VOCs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2027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80%以上，到2030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VOCs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26.项目所用漆料为低VOCs含量涂料。	符合
	《石家庄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一）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建材、石化化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水泥、石化、焦化、制药、家具、钢结构、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	项目为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项目生产不用热。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	项目为C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	符合

	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业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①项目全面加强无组织控制排放，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漆料，桶装储存，不使用管道，转移过程密闭。②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③采用现在普遍应用喷涂方法，减少无组织排放。④所有涉 VOCs 废气排放工序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 99%，废气收集后处理，能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⑤定期检查漆桶有无泄漏，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藁行审批复〔2019〕02-348号），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藁行审批复〔2020〕02-123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MA0EBFQA8Q001Y，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因市场原因，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8日被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收购协议见附件），并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将该收购项目搬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500米处。该搬迁选址已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意见（见附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马氏精密推台锯2台、木工平刨台1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2台、双排多轴木工钻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高速单面压刨床3台、自动单片纵锯床1台、镂铣机1台、封边机3台、冷压机3台等旧有设备，新购置钻床3台、加工中心4台、雕刻机2台、激光割管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激光切割机2台、空压机4台、普通车床4台、数控车床1台、锯床4台、折弯机2台、电焊机5台、二保焊机28台、氩弧焊机5台、激光焊机1台、卷圆机2台、手持打磨机10台、喷涂机2台、蛋托测试生产线1条、餐具测试生产线1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蛋托生产线500套、纸浆模塑设备100套、纸浆餐具设备100套。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00%；

（5）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1'55.300"、北纬 38°09'25.440"，厂区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北奥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石家庄市贝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南侧 295m 的北白皮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3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马氏精密推台锯 2 台、木工平刨台 1 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2 台、双排多轴木工钻床 1 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高速单面压刨床 3 台、自动单片纵锯床 1 台、镂铣机 1 台、封边机 3 台、冷压机 3 台等旧有设备，新购置钻床 3 台、加工中心 4 台、雕刻机 2 台、激光割管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空压机 4 台、普通车床 4 台、数控车床 1 台、锯床 4 台、折弯机 2 台、电焊机 5 台、二保焊机 28 台、氩弧焊机 5 台、激光焊机 1 台、卷圆机 2 台、手持打磨机 10 台、喷涂机 2 台、蛋托测试生产线 1 条、餐具测试生产线 1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蛋托生产线 500 套、纸浆模塑设备 100 套、纸浆餐具设备 100 套。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实行 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8000m^2，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意见，该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9）建设进度：预计 2026 年 9 月投产。

2、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2）	厂房高度（m）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北部，布设喷漆房、换衣间、钢材存放区、成型机焊接工位、加工中心、锯床切割区、圆钢存放区、机床加工区、空压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卷圆机、焊接区、铜板	6300	12

			存放区、设备摆放及焊接区域、液态氩气储存罐、库房、激光、氩弧焊接区、配件存放区、配件组装区。		
		生产车间2	位于厂区南半部分偏中，布设模具加工区域、设备加工中心、雕刻机等。	1026	11
		试验配料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实验配料。	100	11
	储运工程	圆钢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1内西部偏北，用于圆钢存放。	108	3.6
		钢材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1内西部偏中间，用于钢材存放。	315	3.6
		铜板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1内中部，用于钢板存放。	4	3.6
		设备摆放及焊接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1内中部，除用于焊接外，另外存放设备成品。	180	3.6
		库房	位于生产车间1内北部偏东，用于存放其他原料。	391	3.5
		配件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1内东部偏南，用于存放各类配件。	510	3.6
		液态氩气储存罐	位于生产车间1内南部，用于储存液态氩气。	12	3.6
		杂物间	位于产品展厅北侧，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72	5
		危废间	位于杂物间西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8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1南侧，用于职工日常生产办公。	720	12
		车间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1内南部中间，用于职工日常生产办公。	83.6	3.7
		换衣间	位于生产车间1内南部偏西，用于员工更衣。	42	3.2
		车棚	位于厂区南部偏西，用于员工停车。	108	3.6
		产品展厅	位于厂区南部偏东，展示公司产品，用于客户参观、品牌宣传。	342	11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三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从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与制冷	项目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工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焊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及晾晒工序：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不可用部件、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桶和漆渣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未进行鉴别前，从严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原辅材料	1	板材	6360	0	张/a	/	门板 2.1m×0.92m×0.005m，约 0.01m³/张 门套 2.4m×1.2m×0.02m，约 0.06m³/张
	2	白乳胶	2	0	t/a	/	80 桶×25kg/桶
	3	热熔胶	1.5	0	t/a	/	60 袋×25kg/袋
	4	钢材	0	2000	t/a	/	/
	5	铁板	0	900	t/a	/	/
	6	铜板	0	5	t/a	/	/
	7	圆钢	0	600	t/a	/	/
	8	水性工业漆	0	5	t/a	0.5	包装规格为 25kg/桶
	9	水性环氧富锌漆	0	15	t/a	1.5	包装规格为 25kg/桶
	10	减速机	0	300	个/a	/	/
	11	电机	0	1500	个/a	/	/
	12	轴承	0	5000	个/a	/	/
	13	液态氩气	0	15	t/a	/	/
	14	焊丝	0	20	t/a	/	/
	15	焊条	0	1	t/a	/	/
	16	润滑油	0	1	t/a	0.2	/
	17	切削液	0	0.5	t/a	0.1	/
能源	1	水	2.5	1816.2	m³/a	/	由三邱村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20	250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的成品使用水性工业漆，80%的成品使用水性环氧富锌漆。每个成品需喷涂 2 遍漆。经核算，水性工业漆喷涂总面积为 18770m²（主要喷涂小型部件），水性环氧富锌漆喷涂总面积为 22740m²（主要喷涂大型部件）。两种漆的喷涂面积差异主要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漆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水性环氧富锌漆	由环氧树脂、锌粉、颜填料、水、水性助剂组成。水性环氧树脂 15-25%，锌粉 60%，颜填料 5-10%，水性助剂 2-5%，水 10-15%。密度约 2.2g/cm³。
2	水性工业漆	产品为均匀水性乳状液体，主要组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无铬磷酸锌防锈颜料、各类环保助剂及去离子水，不含固化剂、苯系有机溶剂。密度 1.10~1.35kg/L，固体份≥45%，细度≤35μm；以清水为稀释介质，闪点＞93℃，不属于易燃液体。常温自干成膜，表干≤0.5h、实干≤24h，固化后漆膜附着力 1 级、铅笔硬度≥HB，耐中性盐雾≥72h。产品不含苯系有机溶剂、铅铬重金属防锈颜料，依靠水分挥发物理交联成膜，无需配套固化剂，施工、贮存火灾风险低。

1、水性环氧富锌漆：根据水性环氧富锌漆检验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含量）为 49g/L，密度按 2.2g/cm³ 计，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250g/L。

用量核算：

$$m=\rho\sigm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t/a）；

ρ-----漆密度（g/cm³），项目漆密度按 2.2g/cm³；

σ-----涂层厚度（μm），项目 80%工件采用水性环氧富锌漆喷涂，涂 2 遍漆，干膜厚度（2 遍）约为 120μm；

S----涂装总面积（m²/a），项目共喷涂 3385 吨原料，工件大小不一，3385 吨喷涂总面积约为 22740m²；

NV-----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水性环氧富锌底漆体积固体份（NV%）一般在 50%-

65%之间，项目取 50%；

ε-----上漆率，一般喷枪上漆率为 80%。

由此核算可知，水性环氧富锌漆用漆量为 15t/a。

项目水性环氧富锌漆颗粒物根据《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技术》东北林业大学，董玉库，蔡力平一文提出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的喷涂附着率为 80%，即其中 80%的漆料留在工件上，15%漆料形成漆雾颗粒，5%以漆渣形式散落到地上。据水性环氧富锌漆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49g/L。项目水性环氧富锌漆用量为 15t/a，漆雾产生量为 1.125t/a，漆渣产生量为 0.375t/a；挥发份在喷漆及晾干工序全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3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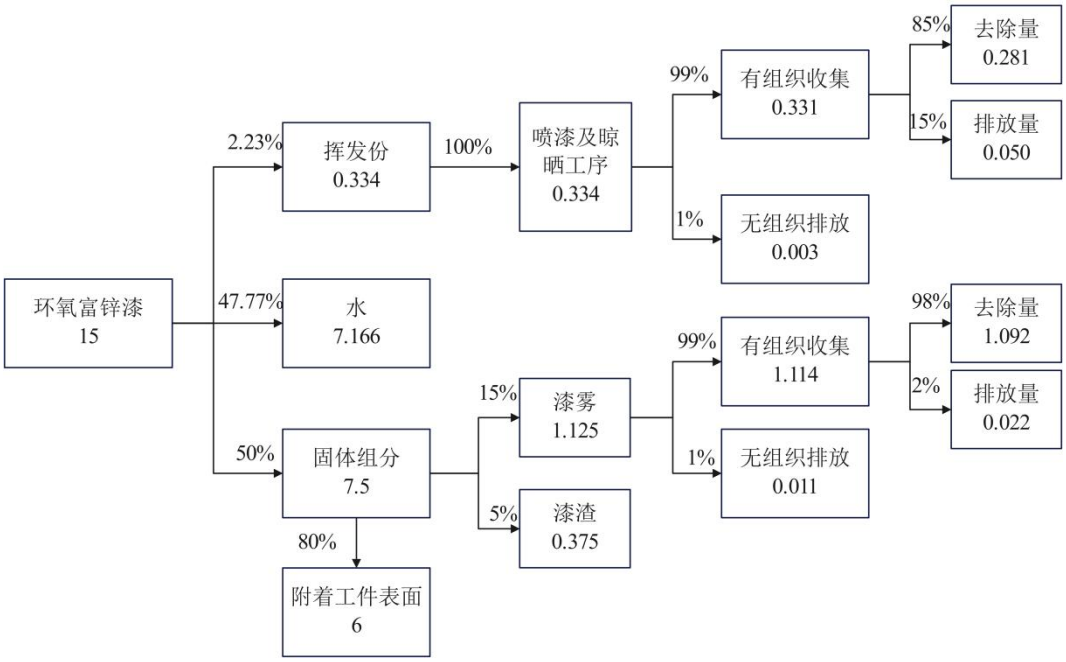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环氧富锌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水性工业漆：项目水性工业漆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90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420g/L。

水性工业漆用量核算：

$$m=\rho\sigm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t/a）；

ρ-----漆密度（g/cm³），项目漆密度按 1.35g/cm³；

σ-----涂层厚度（μm），项目 20%工件采用水性工业漆喷涂，涂 2 遍漆，干膜厚度（2 遍）约为 120μm；

S----涂装总面积（m²/a），项目共喷涂 3025 吨原料，工件大小不一，3025 吨喷涂总面积约为 18770m²；

NV-----漆中的体积固体份（%），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90g/L，则水性工业漆固体份含量为 93.33%；

ε -----上漆率，一般喷枪上漆率为 80%。

由此核算可知，水性工业漆用漆量为 4.07t/a。

项目水性工业漆颗粒物根据《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技术》东北林业大学，董玉库，蔡力平一文提出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的喷涂附着率为 80%，即其中 80%的漆料留在工件上，15%漆料形成漆雾颗粒，5%以漆渣形式散落到地上，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90g/L。项目水性工业漆用量为 4.07t/a，漆雾产生量为 0.570t/a，漆渣产生量为 0.190t/a；挥发份在喷漆及晾干工序全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7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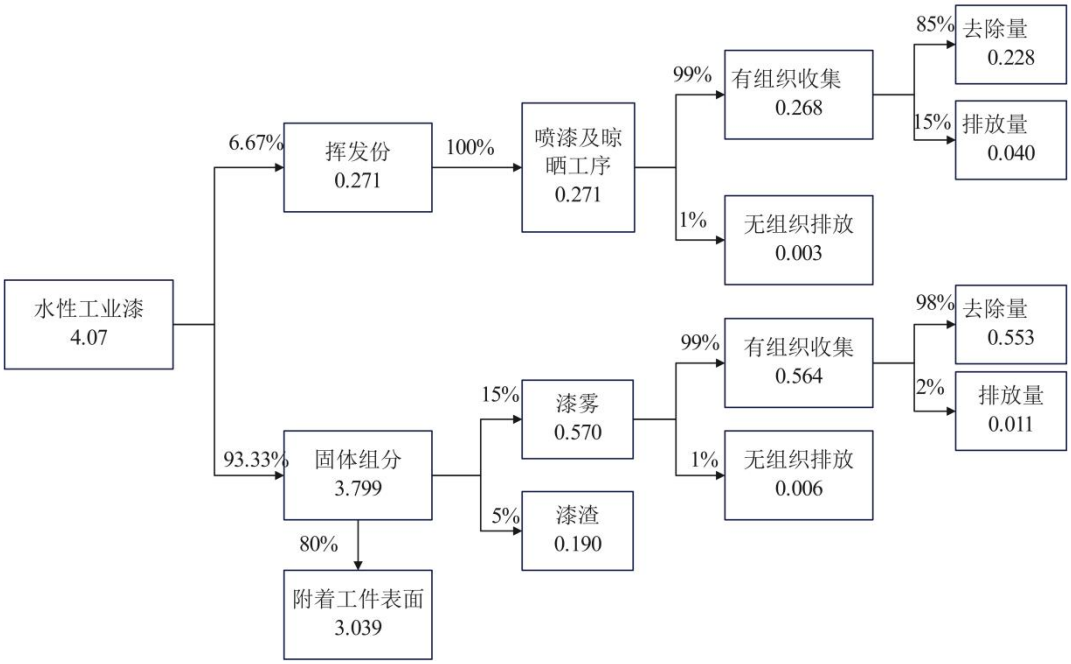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工业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4、主要设备配置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单位（台/套）	备注
1	马氏精密推台锯	/	2	0	台	淘汰
2	木工平刨台	/	1	0	台	淘汰
3	三排多轴木工钻床	/	2	0	台	淘汰
4	双排多轴木工钻床	/	1	0	台	淘汰
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1	0	台	淘汰
6	高速单面压刨床	/	3	0	台	淘汰
7	自动单片纵锯床	/	1	0	台	淘汰
8	镂铣机	/	1	0	台	淘汰
9	封边机	/	3	0	台	淘汰
10	冷压机	/	3	0	台	淘汰
11	钻床	23040X13	0	1	台	新增
		23032X13	0	2		
12	加工中心	VMC1265	0	1	套	新增
		VMC1165	0	1		
		VMC1210	0	1		
		VMC855	0	1		
13	雕刻机	/	0	2	台	新增
14	激光割管机	YTB-6024	0	1	台	新增
15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0	1	台	新增
		LG-608	0	1		
16	激光切割机	12KWYAWEI	0	1	台	新增
		JL-4020 3KW	0	1		
17	空压机	SH30LV-16	0	1	台	新增
		WLF22MV-13	0	1		
		SEF55E	0	1		
		SCG20M	0	1		
18	普通车床	CK500	0	1	台	新增
		CW6180C	0	1		
		CA6140A	0	1		
		CA6150A	0	1		
19	数控车床	500×1000	0	1	台	新增
20	锯床	GB4028	0	3	台	新增
		GB 4230	0	1		
21	折弯机	PBA-250/4100	0	1	台	新增

		SPB-130T/4000	0	1		
22	电焊机	BX1-500	0	1	台	新增
		BX3-300	0	1		
		ZX7-400	0	1		
		ZX7-400S	0	1		
		ZX7-400DL	0	1		
23	二保焊机	NBC-500	0	15	台	新增
		NBC-500S	0	5		
		NBC-350A	0	1		
		NB-500T	0	1		
		NBC-500B	0	1		
		NB-350	0	1		
		NBC-250B	0	1		
		NBC-500A	0	2		
		WS-400A	0	1		
24	氩弧焊机	WS-400D	0	1	台	新增
		WS-400A	0	1		
		WS-300	0	2		
		TLG-400	0	1		
25	激光焊机	CWFL-2000ANW16	0	1	台	新增
26	卷圆机	16×2500	0	2	台	新增
27	手持打磨机	S1M-FF17-100	0	10	台	新增
28	喷涂机	/	0	2	台	新增
29	蛋托测试生产线	/	0	1	套	新增
30	餐具测试生产线	/	0	1	套	新增

5、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改建前（套/a）	改建后（套/a）	变化情况（套/a）
1	生态门	3000	0	-3000
2	蛋托生产线	0	500	+500
3	纸浆模塑设备	0	100	+100
4	纸浆餐具设备	0	100	+100

6、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施后，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北部为办公楼、生产车间 1、南部从西向东依次为车棚、生产车间 2、产品展厅、试验配料区，产品展厅北侧为危废间、杂物间，厂区中部区域为院落。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附图 2。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用水来自三邱村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为附近村民，厂区内不洗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量按 18.5m^3·人/年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93m^3/d（1480m^3/a）。

②生产用水：项目水性环氧富锌漆、工业水性漆调配用水量 7.166m^3/a（0.024m^3/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无废水外排。

2）排水：职工生活污水按 80%计算，为 3.94m^3/d，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表 2-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	废水去向
1	生活用水	4.93	4.93	0	0.99	3.94	生活污水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2	调配用水	0.024	0.024	0	0.024	0	全部进入产品或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无废水外排
项目合计		4.954	4.954	0	1.014	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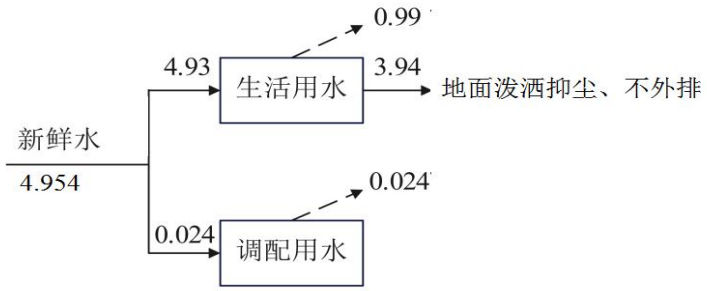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3/d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50 万 kW·h。

（3）供热及制冷

项目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拆除和安装，其中生产车间的基装饰工程以及车间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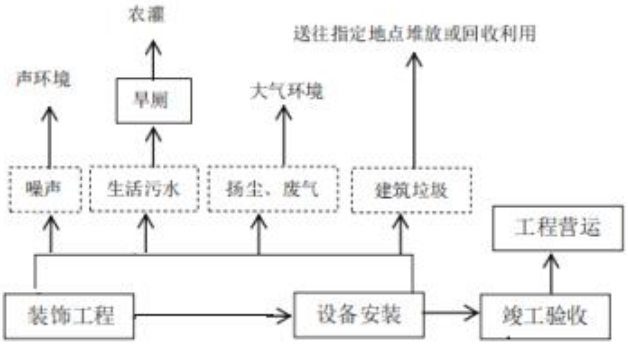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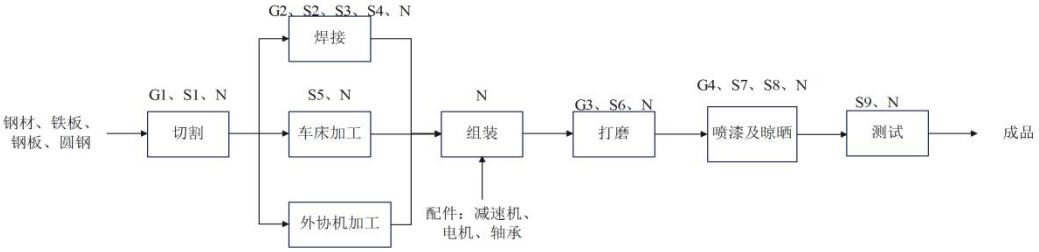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1）切割

外购的钢材、铁板、钢板等通过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割管机按照图纸尺寸进行切割，圆钢通过锯床锯切成所需长度的棒料，空压机为切割设备提供辅助气源。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切割废气 G1，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边角料 S1。

（2）焊接

切割后的一部分钢材、铁板、铜板进入焊接工序。将铁板、铜板通过折弯机折成所需角度，或通过卷圆机卷成圆筒状，制成设备的外壳或框架。然后使用电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激光焊机将各部件通过焊接连接成整体。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焊接烟尘 G2，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焊渣 S2、废焊材 S3、边角料 S4。

（3）车床加工

切割后的另一部分圆钢、铜板及钢材进入机床加工区域。圆钢通过普通车床或数控车床进行车削外圆、端面、螺纹等加工；钢材、铁板、铜板通过钻床钻孔；复杂工件通过加工中心进行铣、镗、钻等多工序精密加工，通过雕刻机进行精细雕刻。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边角料 S5。

（4）外协机加工

部分工件因工艺需要（如热处理、表面处理、大型机加工等）委托外部协作单位完成。外协工序不在项目厂区内进行，使用的设备及原料由外协单位自行配备。外协加工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由外协单位按照其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自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外协工序的污染物排放。外协加工完成后的零部件返回厂区，进入组装工序。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组装

焊接完成的设备主体、车床加工制成的各类零件、外协机加工返回的零部件——汇集到配件组装区。工人将外购的减速机、电机、轴承安装到设备主体上，同时将自制零件和外协件进行总装，完成整机的机械装配，主要依靠人工操作。空压机为气动扳手等组装工具提供压缩空气。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

（6）打磨

组装后的半成品存在焊缝余高、锐边、毛刺，需进行打磨处理。工人使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锐边、毛刺进行打磨，使表面光滑平整。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打磨粉尘 G3，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边角料 S6。

（7）喷漆及晾晒

将打磨完成后的工件运送至喷漆房中用喷涂机进行喷漆作业，项目使用的水性环氧

富锌漆，调漆时严格按照涂料厂家规范配比，调配前充分搅拌基料防止锌粉沉降，混合搅拌后静置熟化；水性工业漆搅拌均匀后按需加水调粘。根据产品订单要求采用水性环氧富锌漆或水性工业漆，两种漆均需喷涂两遍。

单件工件底漆喷涂作业时间约 5~15min，工件全部完成第一道喷涂总耗时约 1.5h；自然晾干 0.5h 后开展第二道喷涂，第二次单件喷涂时长 5~15min，喷涂总耗时约 1.5h；每日集中喷涂作业总时长控制在 4h 以内。

喷漆后在喷漆房进行自然晾干，第一遍晾干时间约为 0.5h，第二遍晾干时间约为 2-3h，冬季温度较低时，晾干时间适当延长；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全部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负压密闭喷漆房内完成，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4，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水性漆渣 S7、废水性漆桶 S8。

（8）测试

喷漆干燥后的成品进入测试工序。使用蛋托测试生产线和餐具测试生产线对成品进行空载试运行。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N；固废为不可回用部件 S9。

（9）成品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储存，对外销售。

表 2-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打磨	G3	颗粒物	
	焊接	G2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及晾晒	G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W1	SS、COD、BOD_5、氨氮	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	N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切割	S1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焊接	S2	焊渣	
	S3	废焊材	
	S4	边角料	
车床加工	S5	边角料	
打磨	S6	边角料	
测试	S9	不可用部件	
喷漆及晾晒	S7	水性漆渣	水性漆渣及废水性漆桶未做危废鉴定，从严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8	废水性漆桶	
废气处理措施	/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布袋	
		废滤芯	
		废纸盒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藁行审批复〔2019〕02-348号），公司进行自主验收，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获得技术专家签字。于2020年7月15日取得《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藁行审批复〔2020〕02-123号），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MA0EBFQA8Q001Y，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二、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迁建前项目产品为生态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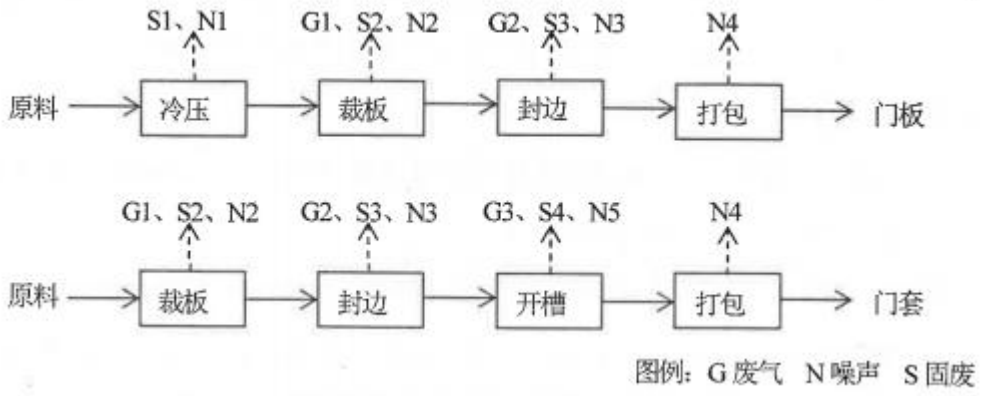

图 2-5　生态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自行检测。

1、废气

（1）冷压封边工序、裁板、开槽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冷压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裁板、开槽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最终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

第 09319 号）可知，冷压封边工序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3.2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7.9%，不满足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故加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裁板、开槽工序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9319 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由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9319 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冷压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封边工序产生的废胶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废胶桶、废胶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9319 号）中核算结果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2596m^3/h×3.22mg/m^3 ×2400h/a×10^{-9}≈0.097t/a（工况 90%）；

现有工程年生产负荷为 100%，本次折算为工况 100%下的排放量为 0.108t/a。

颗粒物排放量=930m^3/h×5.7mg/m^3×2400h/a×10^{-9}≈0.013t/a（工况 90%）；

现有工程年生产负荷为 100%，本次折算为工况 100%下的排放量为 0.014t/a。

综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SO_2：0t/a，NO_X：0t/a，颗粒物：0.014t/a（工况 100%），非甲烷总烃：0.108t/a（工况 100%）。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原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被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收购，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收购项目搬迁至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处，新址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引用2025年6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数据。PM_{10}、$PM_{2.5}$、SO_2、NO_2、CO、O_3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60	13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0	150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中的CO、NO_2、SO_2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不达标的因子有PM_{10}、$PM_{2.5}$、O_3，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等政策要求。同时，随着区域内各类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改善。

（2）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

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5028 号）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三邱村，距本项目 970m，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9 日。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TSP 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7069 号）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南贾同村，距项目 2425m ，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TSP 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纬度	经度				
三邱村	38° 9'47.76"	114°42'27.5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NE	970
南贾同村	38°10'5.44"	114°43'24.59"	TSP	日平均	NE	2425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三邱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7-0.67	33.5%	0	达标
南贾同村	TSP	日平均	0.3	0.236-0.241	8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相关数据：2024 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中（2 个监测断面长期断流无数据），Ⅰ~Ⅲ类水质断面共计 8 个，占比 80%，Ⅳ类水质断

面共计 2 个，占比 20%，无Ⅴ类、劣Ⅴ类水。水库水质状况：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河流（渠）水质状况：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3、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离子；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车间及危废间均严格按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白皮村	114°41'54.11"	38°9'13.0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295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营运期：

1、废气：切割、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建筑物 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喷漆及晾晒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废气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喷漆及晾晒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40.0mg/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10.0mg/m^3	
	厂界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

			10.0mg/m^3	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四章“生活垃圾-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相关内容，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SO_2、NO_X、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由空调提供，故不涉及 SO_2、NO_X 的排放。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特点情况，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计算：

非甲烷总烃=3.740mg/m^3×10000m^3/h×2400h/a×10^{-9}≈0.090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90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根据检测报告（如环（委）字〔2024〕第 09319 号）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08t/a，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值未超出迁建前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因此，建议以本次核算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90t/a。

表 3-6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工程	改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08	0.090	0.108	0.090	-0.018
废水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及废包装材料。 1、废气：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无扬尘。废气主要为少量汽车尾气和安装扬尘，产生量小，位于厂房内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及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一般为废木箱、纸箱、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后外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振动：施工振动污染源主要来自设备就位安装、场内叉车物料转运、小型机具作业产生的振动。项目无强夯、桩基、爆破等高振动施工工序。拟采取防振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落地、组装就位时铺设橡胶减震垫板，作业过程轻吊轻放，减少撞击振动； ②厂区内叉车限速行驶，避开厂房承重柱与墙体慢行，降低车辆颠簸振动； ③振动类施工工序全部安排在昼间开展，夜间不施工，避免振动扰民； ④合理堆放包装物料及金属边角料，防止振动造成物料倾倒散落引发次生环境问题。 整体施工周期较短，经过厂房结构与地面衰减阻隔后，向外振动影响微弱，施工结束后振动影响随之消失。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及晾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切割、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38° 9'26.02"	114°41'54.41"	15m	0.9m	13.10 m/s	25℃	一般排放口
喷漆及晾晒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2	38° 9'25.11"	114°41'54.39"	15m	0.5m	14.15 m/s	25℃	一般排放口

1）废气治理措施

①切割、打磨工序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各产尘点位独立顶吸集气，罩口紧贴产尘区域，车间无横向扰流，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的捕集率不低于95%，故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为98%。

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割管机、锯床、手持打磨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2台激光切割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5m^2）、2台等离子切割机（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5m^2）、1台激光割管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5m^2），4台锯床（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5m^2），10台手持打磨机（集气罩罩口面积约0.2m^2）。每台设备设1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合计6.5m^2。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集气罩的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overline{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6.5m^2$

$\overline{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项目取1.2m/s

经计算，收集风量为$7.8m^3/s$，即$28080m^3/h$，考虑管道损失，故设置风机风量为$30000m^3/h$。

②喷漆及晾晒工序

项目喷漆及晾晒工序废气在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以99%计，漆雾处理效率为98%，企业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一次性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50%，那么三次活性炭吸附VOCs去除率可以取1-(1-50%)*(1-50%)*(1-50%)=87.5%，结合进口浓度情况，本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值为85%。

项目设置 1 间喷漆房进行涂料的喷涂、晾干。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房体积为（18m*9m*2.5m），喷漆房设计采用上进风、下出风的排气方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涂装室为 20 次数，则喷漆房换气次数按 20 次/h，喷漆房设计风量为 $8100m^3/h$，考虑管道损失，故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考虑到喷漆房由于物件以及人员进出，通过喷漆时关闭大门实现密闭性。

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礼堂	6	放映室		15
	教室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以上

图 4-1 项目喷涂房换气次数来源

2）废气污染源核算

①切割、打磨工序

切割工序废气

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锯床、激光割管机、激光切割机，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等离子切割、锯床切割，等离子切割废气产污系数取值为 1.10 千克/吨-原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废气产污系数取值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以 5.30 千克/吨-原料计算，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2000t/a、铁板使用量为 900t/a、铜板使用量为 5t/a、圆钢使用量为 6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8.577t/a，该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

打磨工序废气

打磨工序采用手持打磨机对焊缝、锐边、毛刺进行打磨，使表面光滑平整，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打磨，废气产污系数取值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2000t/a、铁板使用量为 900t/a、铜板使用量为 5t/a、圆钢使用量为 6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7.676t/a，该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

切割、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6.253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4.940t/a，产生速率为 10.392kg/h，产生浓度为 346.394mg/m^3；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9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排放浓度为 6.928mg/m^3。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5kg/h（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建筑物 5 米，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②喷漆及晾晒工序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设喷漆房用于工件喷漆。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

项目喷漆过程中漆料中固份 80%附着在工件上，5%以漆渣形式散落到地上，15%以漆雾形式发散到空气中，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喷漆房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1.695t/a、0.605t/a。

项目喷漆及晾晒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车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及晾晒工序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方式，废气收集效率为 99%；项目纸盒由可再生的原料瓦楞纸制作而成，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干式过滤箱（纸

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喷漆及晾晒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漆过程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1.678t/a、0.599t/a，产生速率分别为 0.699kg/h、0.250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69.917mg/m³、24.958mg/m³；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33t/a、0.090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0.037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375mg/m³、3.74mg/m³。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限值 1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40.0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2　项目有组织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30000	95	98	是	有组织
喷漆及晾晒工序	颗粒物	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10000	99	98	是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85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346.394	10.392	24.940	6.928	0.208	0.499	1.75kg/h 120mg/m³	达标
喷漆及晾晒工序	颗粒物		69.917	0.699	1.678	1.375	0.014	0.033	10.0mg/m³	
	非甲烷总烃		24.958	0.250	0.599	3.7400	0.037	0.090	40.0mg/m³	

1.2 无组织废气：

1）焊接工序废气

焊接过程中采用电焊机、氩弧焊机、二保焊机、激光焊机焊接，焊条使用量为 1t/a，焊丝使用量为 20t/a，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产生的烟尘量为 0.204t/a，该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

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收集量为 0.184t/a，产生速率为 0.077kg/h，未收集量为 0.02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算，项目年运行 2400h，则颗粒物无组织物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表 4-4　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除尘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20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0.184	0.077	95%	车间无组织排放	0.029	0.012

2）切割、打磨工序

切割、打磨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13t/a，排放速率为 0.547kg/h。

3）喷漆及晾晒工序废气

喷漆及晾晒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经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359t/a，排放速率为 0.566kg/h，厂界预测排放浓度为 0.471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厂界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3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 HJ2.2-2018“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

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6.928	0.208	0.499
DA002	颗粒物	1.375	0.014	0.033
	非甲烷总烃	3.74	0.037	0.09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32
	非甲烷总烃			0.090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切割、打磨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1.359
2		喷漆及晾晒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喷漆及晾晒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59
			非甲烷总烃				0.006

1.4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切割、打磨工序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喷漆及晾晒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4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可知，喷漆--喷漆室--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污染防治技术为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污染防治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本项目颗粒物（漆雾）采用干式过滤箱（纸盒）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喷漆及晾晒工序漆雾的处理一般分为干法和湿法，干法一般是用过滤棉过滤，干式石灰石、纸盒法，湿法有水帘洗涤、油帘洗涤、湿式文丘里等方法。干法的优点是净化效率高，设备投资低，缺点是产生含有漆雾的废过滤物质，属于危险固废，处置费用相对较高。湿法的优点是净化效率高，吸收液可以循环使用，但同样有含有漆渣的废液难以处理的缺点。

纸盒由可再生的原料瓦楞纸制作而成。纸箱有使用灵活、更换方便的优点，同时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不规则开孔的纸箱构成，该部分孔洞组成错综复杂的气流通道，当漆雾通过压力被吹入气流通道后，系统达到了最大的吸附效果。纸盒式干式漆雾治理措施通过增加纸箱吸附表面积、创造不同气流路径、改变纸箱开孔结构的方法，最大程度地提升该系统的吸附能力。因此，项目采取纸盒法去除漆雾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非正常工况发生时，相关参数如下：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t）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切割、打磨工序DA001	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1	15	0.003	346.629	10.939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喷漆及晾晒工序DA002		颗粒物	1	15	0.063	25.208	0.252	
		非甲烷总烃			0.177	70.625	0.706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结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侧 295m 处的北白皮村；项目废气为切割、打磨工序，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喷漆及晾晒工序，采取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经分析可知，切割、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喷漆及晾晒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降噪效果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Y，Z						
1	生产车间1	钻床	3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138，1	西 9 南 138 东 66 北 7	西 65.7 南 42.0 东 48.4 北 67.9	昼间	21	西 45.7 南 22.0 东 28.4 北 47.9	1
2		加工中心	1	80	1		19，118，1	西 19 南 118 东 56 北 27	西 54.4 南 38.6 东 45.0 北 51.4		21	西 34.4 南 18.6 东 25.0 北 31.4	1
3		加工中心	1	80	1		19，124，1	西 19 南 124 东 56 北 21	西 54.4 南 38.1 东 45.0 北 53.6		21	西 34.4 南 18.1 东 25.0 北 33.6	1
4		激光割管机	1	70	1		37，131，1	西 37 南 131 东 38 北 14	西 38.6 南 27.7 东 38.4 北 47.1		21	西 18.6 南 7.7 东 18.4 北 27.1	1
5		等离子切割机	2	75	1		36，96，1	西 36 南 96 东 39 北 49	西 46.9 南 38.4 东 46.2 北 44.2		21	西 26.9 南 18.4 东 26.2 北 24.2	1
6		激光切割机	1	70	1		61，130，1	西 61 南 130 东 14 北 15	西 34.3 南 27.7 东 47.1 北 46.5		21	西 14.3 南 7.7 东 27.1 北 26.5	1
7		激光切割机	1	70	1		31，127，1	西 31 南 127 东 44 北 18	西 40.2 南 27.9 东 37.1 北 44.9		21	西 20.2 南 7.9 东 17.1 北 24.9	1

8		空压机	1	85	1		28，76，1	西 28 南 76 东 47 北 69	西 56.1 南 47.4 东 51.6 北 48.2		21	西 36.1 南 27.4 东 31.6 北 28.2	1
9		空压机	1	85	1		30，137，1	西 30 南 137 东 45 北 8	西 55.5 南 42.3 东 51.9 北 66.9		21	西 35.5 南 22.3 东 31.9 北 46.9	1

续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降噪效果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Y，Z						
10	生产车间1	空压机	1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7，136，1	西 67 南 136 东 8 北 9	西 48.5 南 42.3 东 66.9 北 65.9	昼间	21	西 28.5 南 22.3 东 46.9 北 45.9	1
11		普通车床	4	80	1		9，134，1	西 9 南 134 东 66 北 11	西 66.9 南 43.5 东 49.6 北 65.2		21	西 46.9 南 23.5 东 29.6 北 45.2	1
12		数控车床	1	80	1		9，130，1	西 9 南 130 东 66 北 15	西 60.9 南 37.7 东 43.6 北 56.5		21	西 40.9 南 17.7 东 23.6 北 36.5	1
13		锯床	4	90	1		9，106，1	西 9 南 106 东 66 北 39	西 76.9 南 55.5 东 59.6 北 64.2		21	西 56.9 南 35.5 东 39.6 北 44.2	1
14		折弯机	1	80	1		35，137，1	西 35 南 137 东 40 北 8	西 49.1 南 37.3 东 48.0 北 61.9		21	西 29.1 南 17.3 东 28.0 北 41.9	1
15		折弯机	1	80	1		61，136，1	西 61 南 136 东 14 北 9	西 44.3 南 37.3 东 57.1 北 60.9		21	西 24.3 南 17.3 东 37.1 北 40.9	1
16		电焊机	5	90	1		60，99，1	西 60 南 99 东 15 北 46	西 61.4 南 57.1 东 73.5 北 63.7		21	西 41.4 南 37.1 东 53.5 北 43.7	1

17		二保焊机	28	70	1		60，105，1	西 60 南 105 东 15 北 40	西 49.1 南 44.1 东 61.1 北 52.6		21	西 29.1 南 24.1 东 40.1 北 32.6	1
18		氩弧焊机	5	65	1		69，128，1	西 69 南 128 东 6 北 17	西 35.2 南 29.8 东 56.4 北 47.4		21	西 15.2 南 9.8 东 36.4 北 27.4	1

续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降噪效果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距建筑物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Y，Z						
19	生产车间 1	激光焊机	1	6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9，130，1	西 69 南 130 东 6 北 15	西 28.2 南 22.7 东 49.4 北 41.5	昼间	21	西 8.2 南 2.7 东 29.4 北 21.5	1
20		卷圆机	2	80	1		28，117，1	西 28 南 117 东 47 北 28	西 54.1 南 41.6 东 49.6 北 54.1		21	西 34.1 南 21.6 东 29.6 北 34.1	1
21		手持打磨机	10	75	1		9，78，1	西 9 南 78 东 66 北 67	西 65.9 南 47.2 东 48.6 北 48.5		21	西 45.9 南 27.2 东 28.6 北 28.5	1
22		喷涂机	2	80	1		8，63，1	西 8 南 63 东 67 北 82	西 64.9 南 47.0 东 46.5 北 44.7		21	西 44.9 南 27.0 东 26.5 北 24.7	1
23	生产车间 2	雕刻机	2	80	1		32，9，1	西 32 南 9 东 48 北 136	西 52.9 南 63.9 东 49.4 北 40.3		21	西 32.9 南 43.9 东 29.4 北 20.3	1
24		加工中心	2	80	1		28，9，1	西 28 南 9 东 52 北 136	西 54.1 南 63.9 东 48.7 北 40.3		21	西 34.1 南 43.9 东 28.7 北 20.3	1
25		空压机	1	85	1		65，15，1	西 65 南 15 东 15 北 130	西 48.7 南 61.5 东 61.5 北 42.7		21	西 28.7 南 41.5 东 41.5 北 22.7	1

26		蛋托测试生产线	1	80	1		70，5，1	西 70 南 5 东 10 北 140	西 43.1 南 66.0 东 60.0 北 37.1		21	西 23.1 南 46.0 东 40.0 北 17.1	1
27		餐具测试生产线	1	80	1		71，15，1	西 71 南 15 东 9 北 130	西 43.0 南 60.0 东 60.9 北 37.4		21	西 23.0 南 40.0 东 40.9 北 17.4	1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型号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h/d)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X，Y，Z	
1	风机	--	90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21	1，110，1	8
2	风机	--	90	1		21	1，69，1	8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本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导则附录 A，户外声传播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生产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p（r）=Lp（r_0）－20Lg（r/r_0）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frac{\alpha（r-r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③地面效应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frac{300}{r}\right)$$

式中：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④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 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 dB。

⑤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DA00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alpha / (1-\alpha)$$

式中：R——房间常数；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6)$$

式中：L_{DA00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L_{DA002}(T)+10\lg S$

式中：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DA00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预测结果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预测点声级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2	60	50
南厂界	37.1		
西厂界	46.8		
北厂界	48.7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为37.1dB(A)~48.7dB(A)之间，项目采取风机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表 4-12。

表4-12　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1m处	每季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不可用部件、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估算，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5t/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

②焊渣：产生量为 0.005t/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刘琳等，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焊渣产生量=焊材使用量×(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0 吨、焊条使用量为 1 吨，则焊渣产生量为 2.75t/a。

③废焊材：产生量为 0.01t/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④不可用部件：产生量约为 60t/a，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3-S17。

⑤除尘灰：产生量为 24.616t/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⑥废布袋：产生量为 3 条/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⑦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废物代码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不可用部件、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水性漆桶和漆渣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未进行鉴别前，从严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水性漆渣来源于漆料喷涂过程，根据物料平衡，则水性漆渣产生量为 0.56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916t/a。

根据废气治理装置处理效率分析，干式纸盒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为 98%，纸盒截留的漆中固份的量为 1.645t/a，纸盒使用量为 0.1t/a，废纸盒产生量为 1.745t/a，每个月更换一次；废纸盒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本项目活性炭采用蜂窝状，设计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活性炭设计填充量 $2m^3$(密度取 $0.6t/m^3$，质量为 1.2t)。3 个装填装置填充量总计 3.6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T=G\times10\%/(C\times Q\times T_1)$，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212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建议每 8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用量为 3.6t，三级活性炭箱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509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09t/a。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进口处填充有过滤棉，过滤棉填充量为 0.002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8t/a。

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均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切削液危废代码均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 8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日 0.5kg，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切割、焊接、车床加工、打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5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接	焊渣		SW59 900-099-S59	2.75	
3	焊接	废焊材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	
4	测试	不可用部件		SW17 900-013-S17	60	
5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24.616	
6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3 条/a	
7		废滤芯		SW59 900-099-S59	0.01	
1	喷漆及晾晒工序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	0.56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水性漆桶		/	0.916	
3	废气处理措施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1.745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8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09t/a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8		废切削液		HW09	0.05	

				900-006-09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更换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性漆渣	/	/	0.565	喷漆及晾晒工序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有机物	1 天	T/I	企业未进行鉴别前，从严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废水性漆桶	/	/	0.916		固体	铁桶	有机物	1 天	T，I	
3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1.74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纸	吸附的有机物	1 月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8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季度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09t/a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物	1 年	T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烃	半年	T，I	
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烃	半年	T/In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I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水性漆渣	/	/	杂物	20	20	容器密	1 年

2		废水性漆桶	/	/	间西侧			封储存	
3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7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4）危废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于杂物间西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2。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室内（粘贴于墙壁或悬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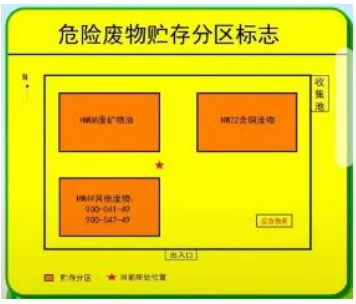	1、尺寸颜色： 分区标志背景色：黄色 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加粗放大并居中 字体颜色：黑色

（5）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为一般防渗区，经勘查现场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项目危废间、喷漆房进行重点防渗建设。为防止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的过程、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场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渗

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喷漆房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K≤1×10^{-7}cm/s，危废间渗透系数 K≤1×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试验配料区、杂物间、产品展厅等为一般防渗区，铺设一层 10~15cm 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K≤1×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车棚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因此，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范措施可行。

6、生态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藁城区属于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经对照藁城区沙化土地范围，项目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同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防沙治沙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1，对其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逐个分类识别判定。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和三废情况识别风险物质如下：

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使用的物料、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根据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分析，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水性漆渣	/	0.565	50	0.011	密封	危废间

2	废水性漆桶	/	0.916	50	0.0183	密封	危废间
3	废纸盒	/	1.745	50	0.0349	密封	危废间
4	废过滤棉	/	0.008	50	0.00016	密封桶装	危废间
5	废活性炭	/	5.909	50	0.118	密封袋装	危废间
6	废润滑油	/	0.1	50	0.002	密封	危废间
7	废润滑油桶	/	0.1	50	0.002	密封	危废间
8	废切削液	/	0.05	50	0.001	密封	危废间
9	废切削液桶	/	0.05	50	0.001	密封	危废间
合计		/	/	/	0.18836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意外洒落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遇明火引发火灾，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保持生产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库房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③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④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喷漆房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K≤1×10^{-7}cm/s，危废间渗透系数 K≤1×10^{-10}cm/s。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试验配料区、杂物间、产品展厅等为一般防渗区，铺设一层 10~15cm 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K≤1×10^{-7}cm/s。③简单防渗区：车棚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检查厂区地面是否出现破裂现象，一旦发现地层防渗层破裂，及时进行维护，确保防渗系统安全。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该类物质均含有或沾染有机溶剂、树脂、漆雾等可燃有机物。意外洒落或泄漏时，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逸散进入大气，造成局部空气污染；若进入地表水体或渗入土壤，会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长期影响。遇明火或高温极易燃烧，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及沾染废油的包装桶意外泄漏时，挥发性烃类物质进入大气，造成空气污染；泄漏物若进入水体或土壤，会严重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且难以降解。遇明火极易燃烧，可能引发火灾，燃烧产生大量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意外泄漏时，污染大气；若进入地表水体，会造成COD、氨氮等严重超标；渗入土壤后会破坏土壤结构，污染地下水。该类物质一般不易燃，但若含有一定比例基础油，遇明火可能缓慢燃烧，产生烟气。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有异味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泄漏。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爆炸及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泄漏物转移到备用容器内。地面上的泄漏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器材：灭火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9、其他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①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②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损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准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⑤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识牌上沿距地面 2m。

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排污口标志要求一览表

序号	提醒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监测口规范化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和烟道负压区域。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界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在 5m/s 以上。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3）采样平台规范化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2m 高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2，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 1.2-1.3m。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切勿设置不安全通道。

（4）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项目产品为蛋托生产线、纸浆模塑设备、纸浆餐具设备，属于 C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其他为登记管理，试运行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打磨工序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喷漆及晾晒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微负压喷漆房+干式过滤箱（纸盒）+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制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_5、氨氮	生活污水用于地面平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焊材、不可用部件、除尘灰、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喷漆房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K\leq1\times10^{-7}$cm/s，危废间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试验配料区、杂物间、产品展厅、等为一般防渗区，铺设一层 10~15cm 水泥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K\leq1\times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车棚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①要严格控制设备，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加强火源管理，危废间、库房等附近严禁烟火，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必须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作工人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table>
<tr><th>项目</th><th>环保图形标志</th></tr>
<tr><td>废气</td><td>
</td></tr>
<tr><td>废水</td><td>
</td></tr>
<tr><td>噪声</td><td>
</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td></tr>
<tr><td>
</td></tr>
</table>

（2）环境管理
①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td></tr>
</table>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试运行前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④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⑤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生活污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_2	/	/	/	/	/	/	/
	NOx	/	/	/	/	/	/	/
	颗粒物	0.014t/a	/	/	0.532t/a	0.014t/a	0.532t/a	+0.518t/a
	非甲烷总烃	0.108t/a	/	/	0.090t/a	0.108t/a	0.090t/a	-0.018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1t/a	/	/	0	1.1t/a	0	-1.1t/a
	除尘灰	0.18t/a	/	/	0	0.18t/a	0	-0.18t/a
	边角料	/	/	/	35t/a	/	35t/a	/
	焊渣	/	/	/	2.75t/a	/	2.75t/a	/
	废焊材	/	/	/	0.01t/a	/	0.01t/a	/
	不可用部件	/	/	/	60t/a	/	60t/a	/
	除尘灰	/	/	/	24.616t/a	/	24.616t/a	/
	废布袋	/	/	/	3 条/a	/	3 条/a	/
	废滤芯	/	/	/	0.01t/a	/	0.01t/a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06t/a	/	/	0	0.06t/a	0	-0.06t/a

	废胶袋	0.03t/a	/	/	0	0.03t/a	0	-0.03
	水性漆渣	/	/	/	0.565t/a	/	0.565t/a	/
	废水性漆桶	/	/	/	0.916t/a	/	0.916t/a	/
	废纸盒	/	/	/	1.745t/a	/	1.745t/a	/
	废过滤棉	/	/	/	0.008t/a	/	0.008t/a	/
	废活性炭	0.2t/a	/	/	5.909t/a	0.2t/a	5.909t/a	+5.909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
	废润滑油桶	/	/	/	0.1t/a	/	0.1t/a	/
	废切削液	/	/	/	0.05t/a	/	0.05t/a	/
	废切削液桶	/	/	/	0.05t/a	/	0.05t/a	/
/	生活垃圾	1.5t/a	/	/	12t/a	1.5t/a	12t/a	+1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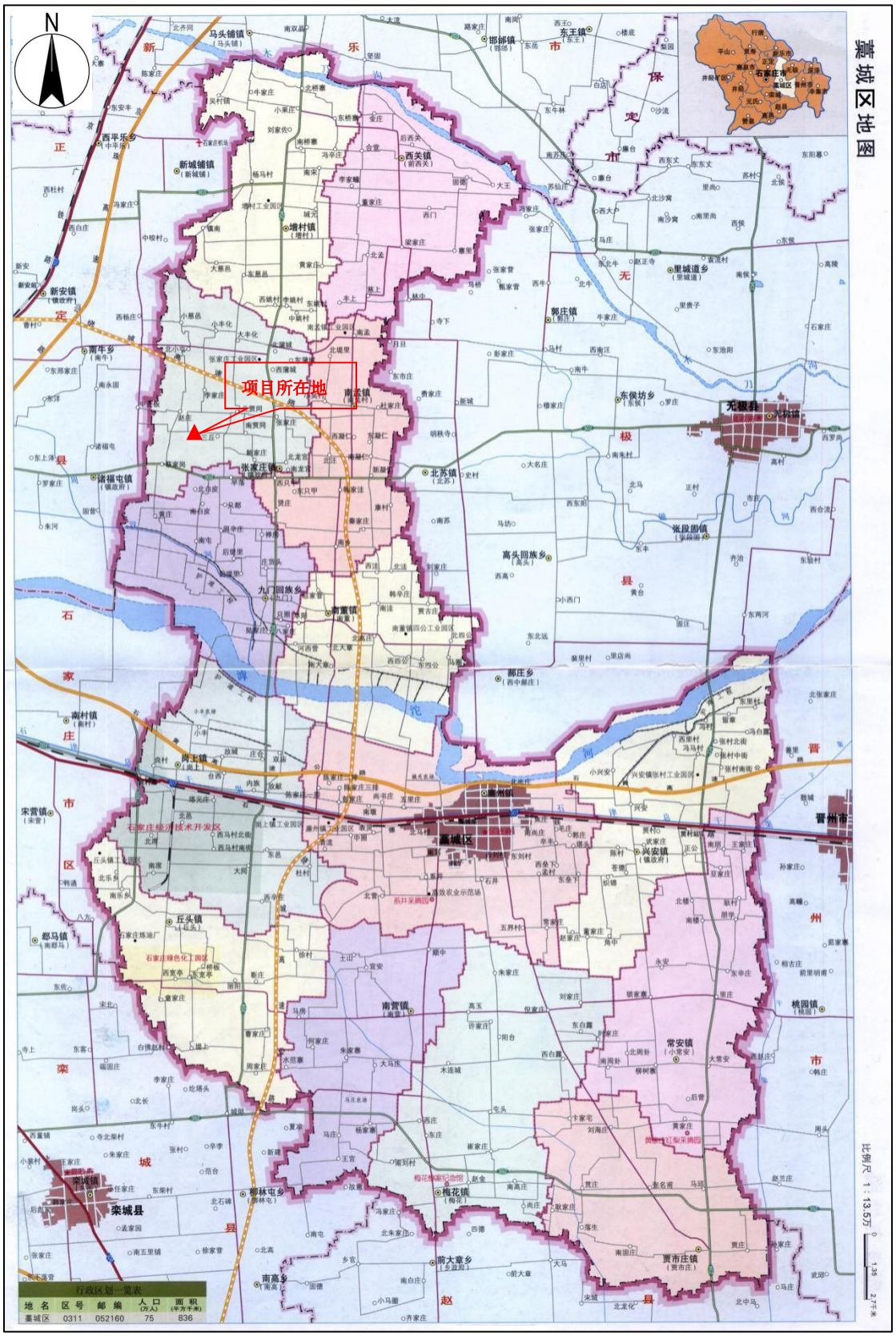
藁城区地图
项目所在地
藁城区
无极县
晋州市
栾城区
栾城县
行政区划一览表
地名 区号 邮编 人口(万人) 面积(平方千米)
藁城区 0311 052160 75 836
比例尺 1:13.5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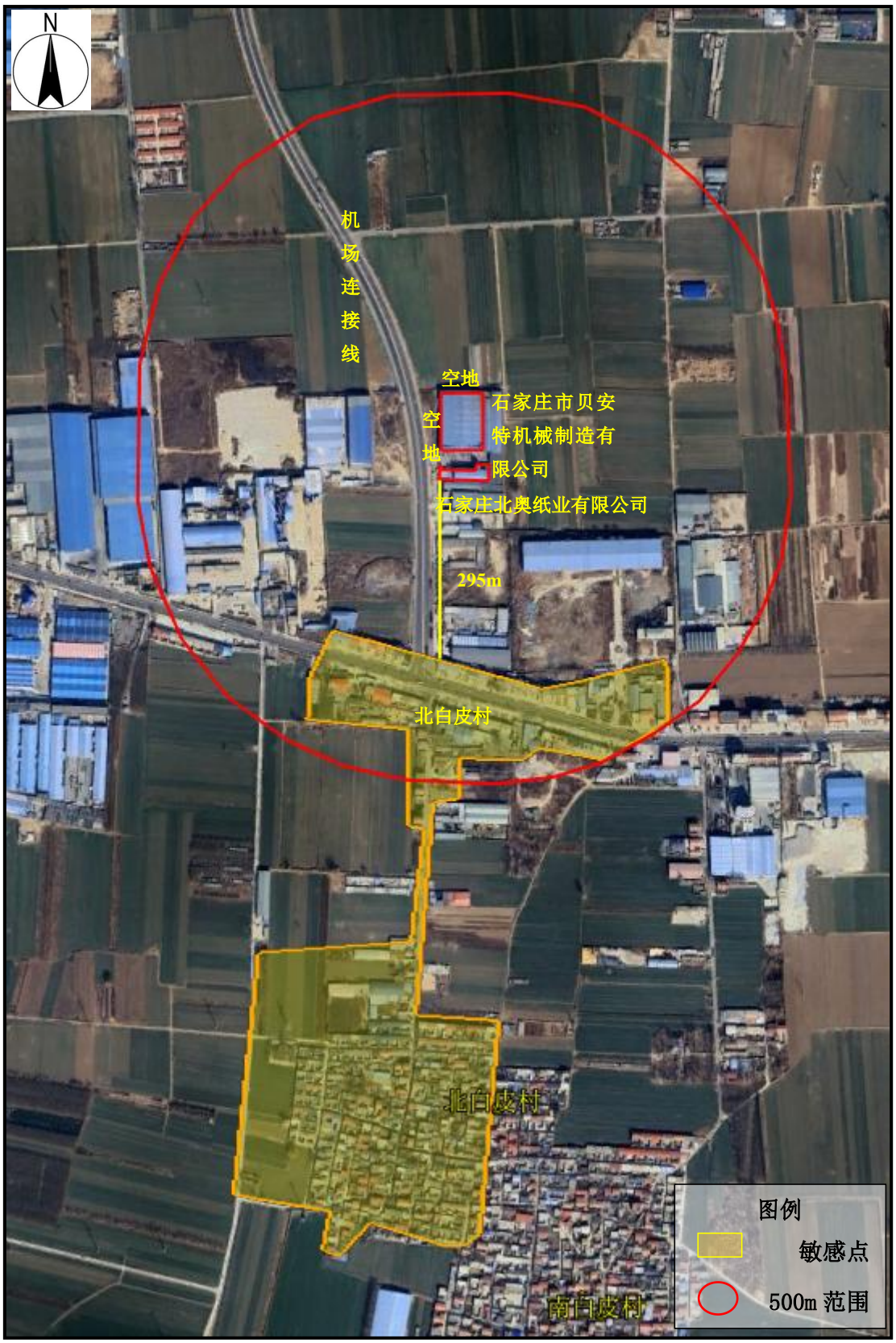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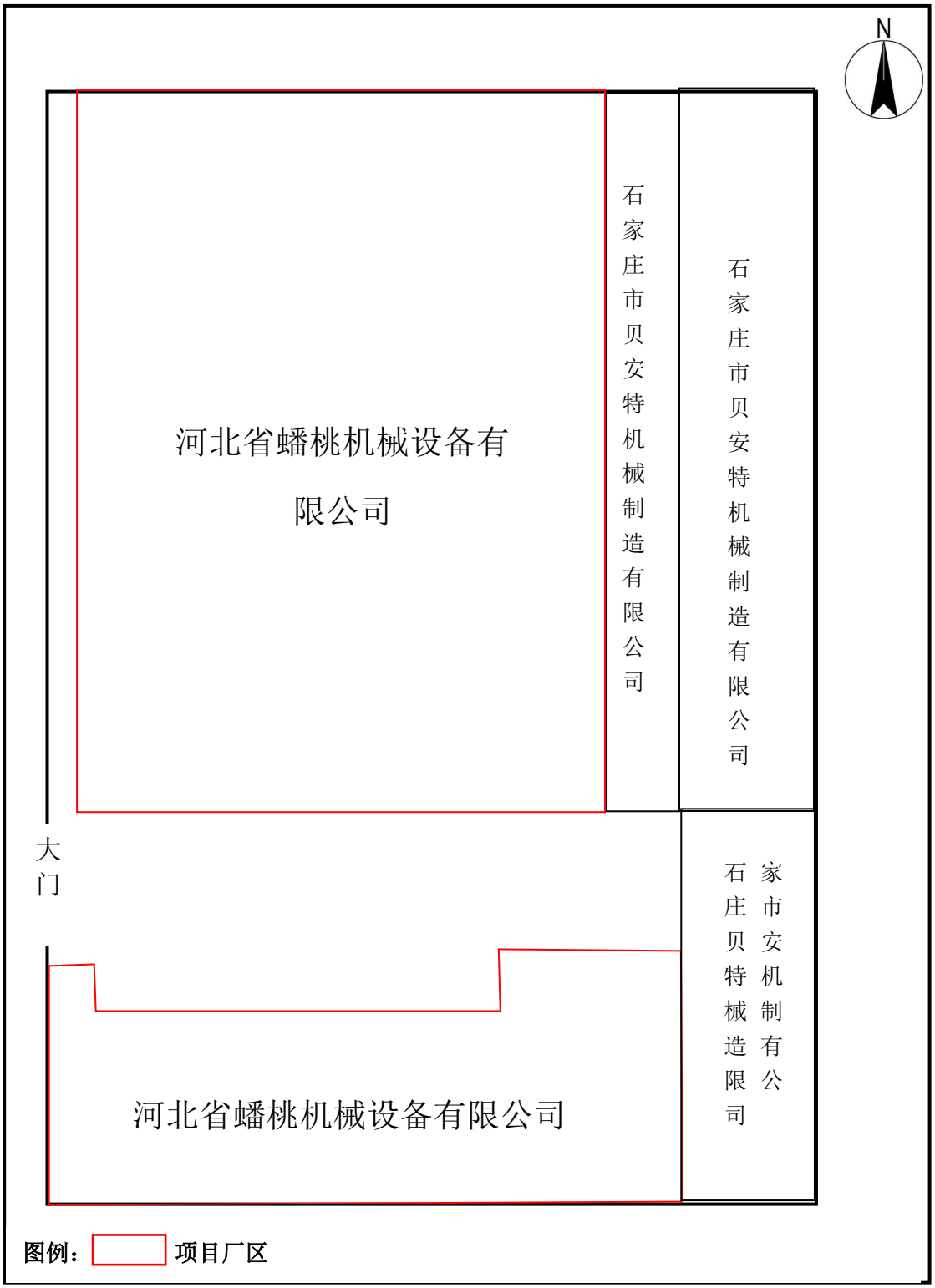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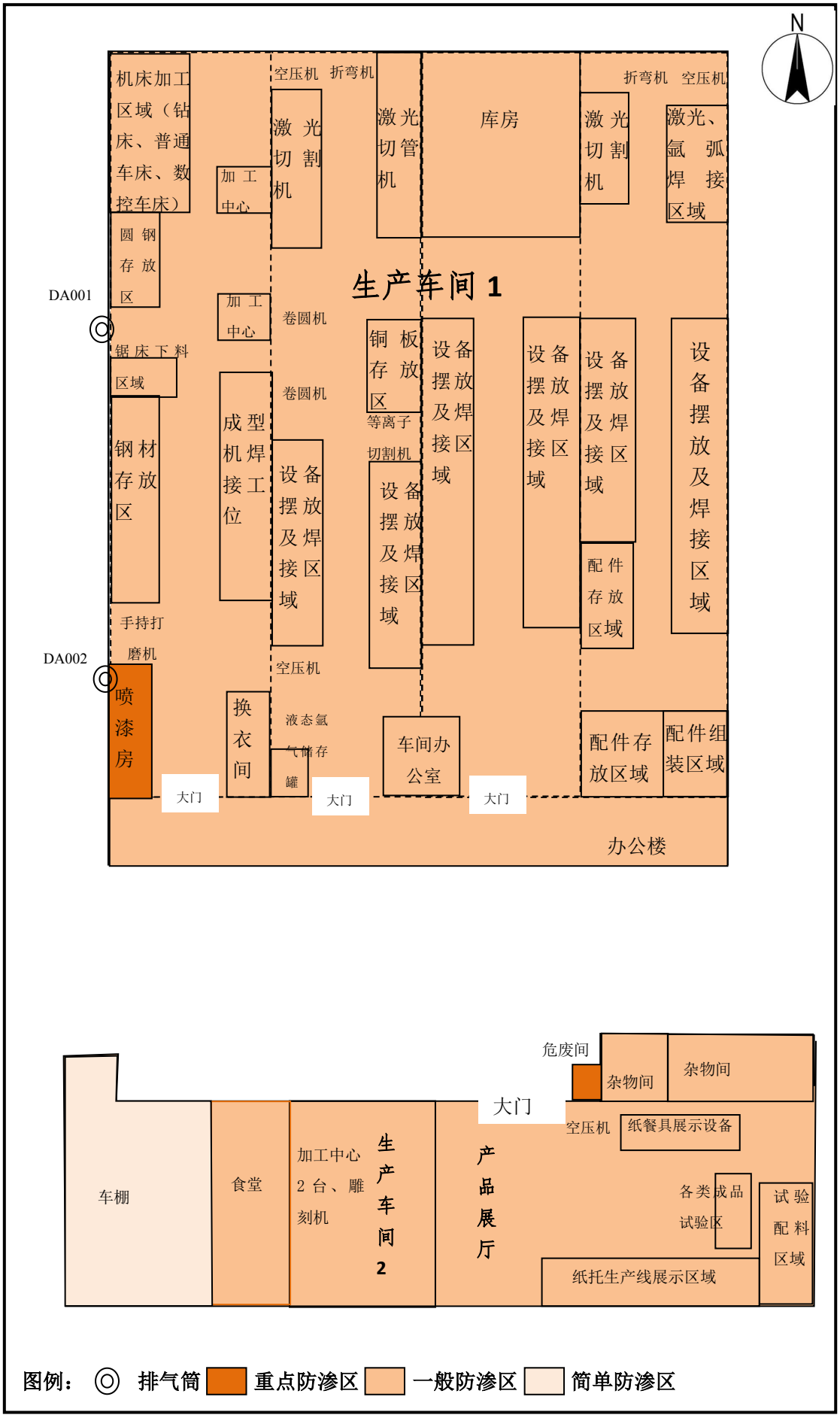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70）

附图 4　引用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比例尺 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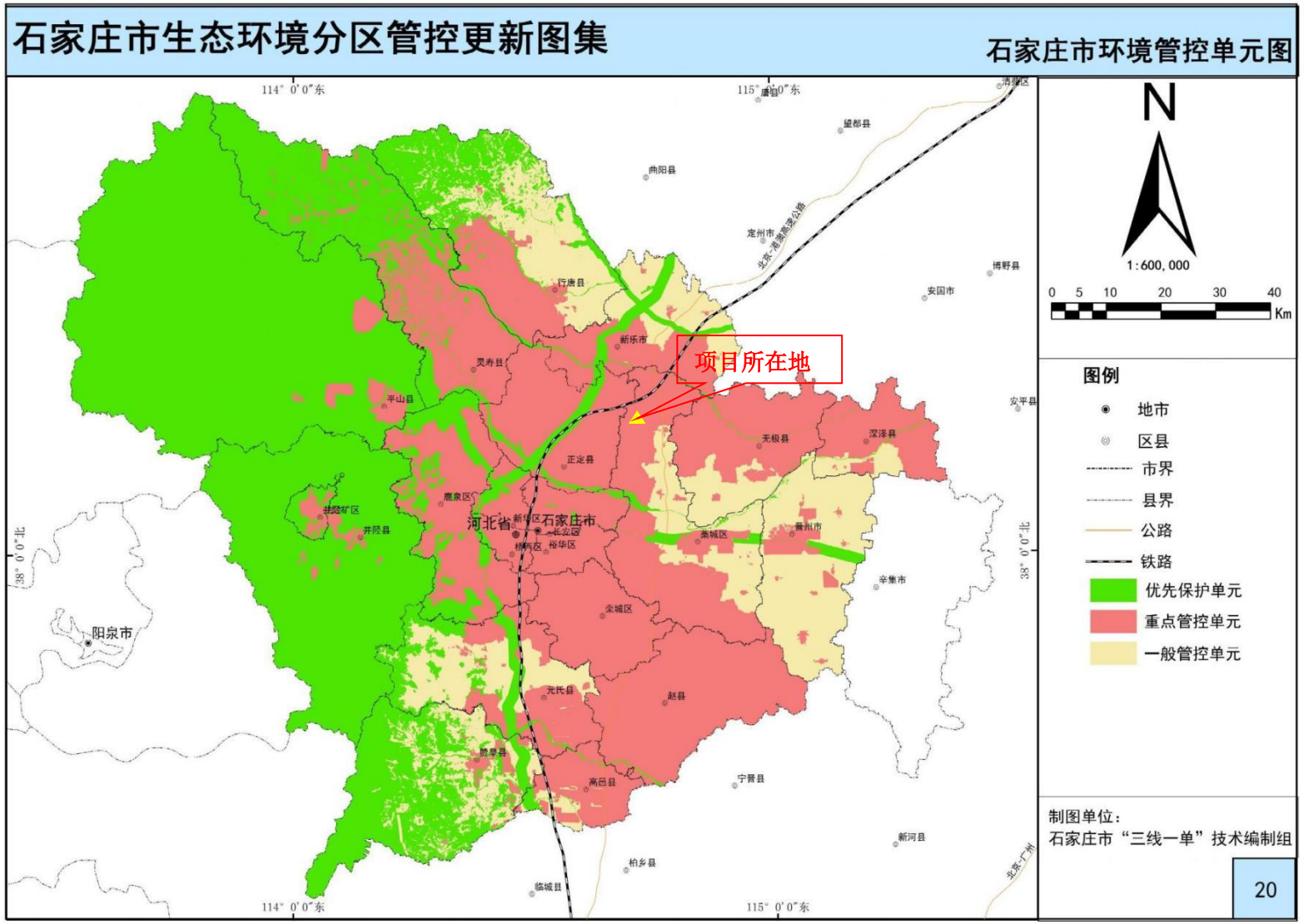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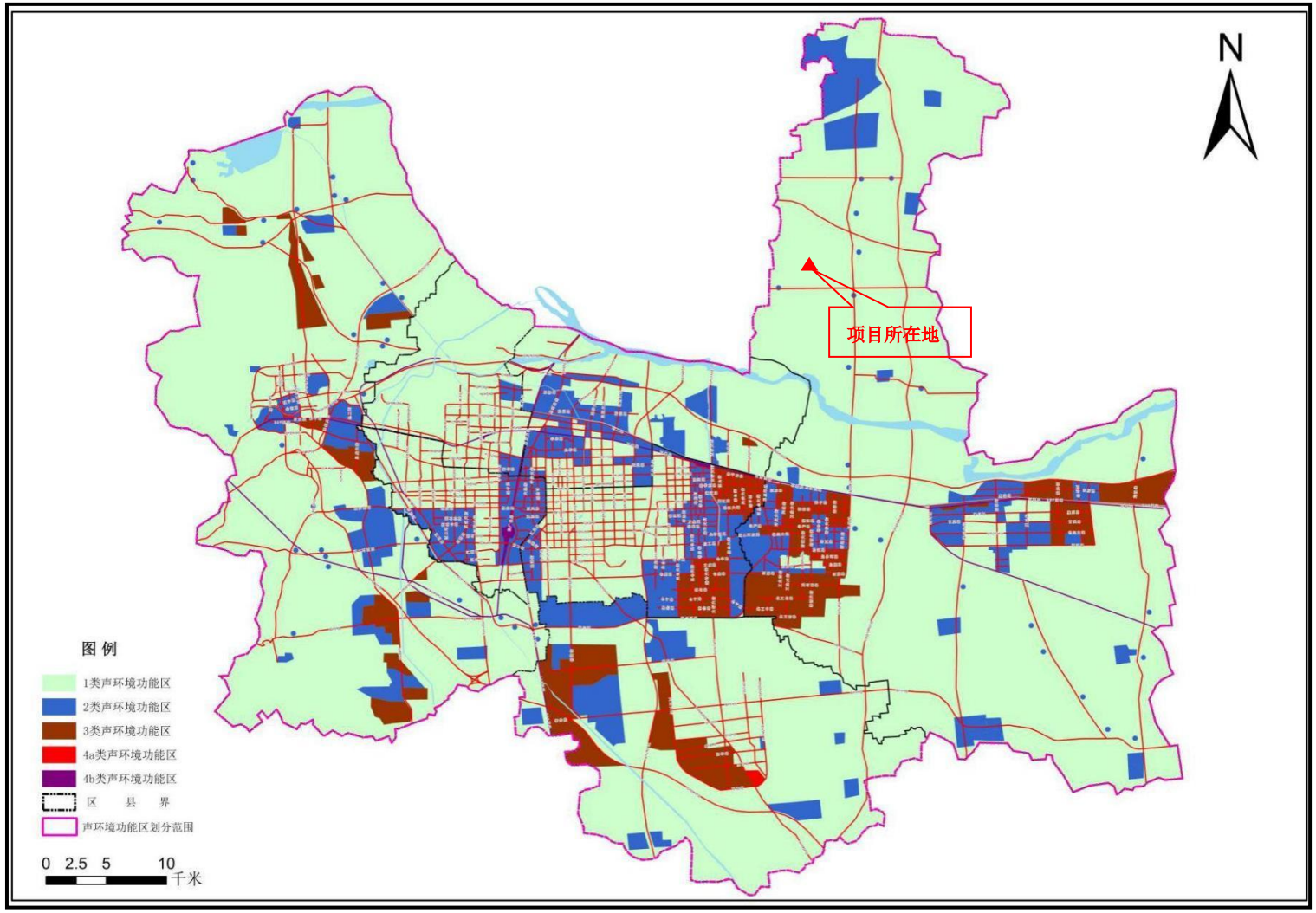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沙化分布图（比例尺：1：103700）

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7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市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将厂址迁至我镇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进行迁建，项目占地8000㎡。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马氏精密推台锯2台、木工平刨台1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2台、双排多轴木工钻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高速单面压刨床3台、自动单片纵锯床1台、镂铣机1台、封边机3台、冷压机3台等旧有设备，新购置钻床3台、加工中心4台、雕刻机2台、激光割管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激光切割机2台、空压机4台、普通车床4台、数控车床1台、锯床4台、折弯机2台、电焊机5台、二保焊机28台、氩弧焊机5台、激光焊机1台、卷圆机2台、手持打磨机10台、喷涂机2台、蛋托测试

生产线1条、餐具测试生产线1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蛋托生产线500套、纸浆模塑设备100套、纸浆餐具设备100套，不新增VOC排放量。(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8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8-130109-89-01-467333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收悉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申请，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500米，厂址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北奥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石家庄市贝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经审查，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6年7月1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的意见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市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将厂址迁至我镇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进行迁建，项目占地8000m²，厂区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石家庄北奥纸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石家庄市贝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淘汰马氏精密推台锯2台、木工平刨台1台、三排多轴木工钻床2台、双排多轴木工钻床1台、立式单轴木工铣床1台、高速单面压刨床3台、自动单片纵锯床1台、镂铣机1台、封边机3台、冷压机3台等旧有设备，新购置钻床3台、加工中心4台、雕刻机2台、激光割管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激光切割机2台、空压机4台、普通车床4台、数控车床1台、锯床4台、折弯机2台、电焊机5台、二保焊机28台、氩弧焊机5台、激光焊机1台、卷圆机2台、手持打磨机10台、喷涂机2台、蛋托测试生产线1条、餐具测试生产线1条。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蛋托生产线500套、纸浆模塑设备100套、纸浆餐具设备100套。

该项目符合我镇国土、规划要求，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4日

收购协议

收购方：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乙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东北处企业进行收购（收购事项包含乙方所有资产、生产设备及环保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交割日一次性支付乙方全款30万元整，此协议自收款之日起生效。

二、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承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且甲方一切生产活动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干涉。

三、就本合同发生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四、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五、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六、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甲方：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石家庄市贝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处的厂房，总面积 8000 平，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源、水源、保证道路畅通。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 3 年，甲方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止。

三：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定，为 50000。缴纳方式：每年到期前一个月缴纳给甲方下一年租赁费。

四：乙方如果利用甲方厂房进行非法生产，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期间的厂房由乙方负责，确保完好，如有人为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房屋车间产生漏水漏雨乙方负责维修。

六：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

八：如果原有车间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再建车间的租赁费。按原厂每平方米租赁费的比例缴纳。如果乙方自己建设须经甲方同意，产生费用乙方承担，到期后不准拆除，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合同续存期间，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生产，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租赁权，租赁期满前 3 个月通知甲方，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348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 9′27"、东经114° 41′11",项目厂区东侧为鑫逸居门套厂，南侧为亚星配件厂，西、北侧均为耕地,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70m处的蔡家岗村,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拟利用旧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购置封边机、冷压机、环保设备等。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24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蔡家岗村变电站提供;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使用分体空调。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冷压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封边工序产生的废胶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废胶桶、废胶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

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COD：0t/a、NH_3-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41'11"，北纬38°9'27"。项目租赁该区域已有厂房及办公设施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项目设计年产3000套生态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并出具了审批意见（藁行审批复[2019]02-348号）。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MA0EBFQA8Q001Y。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已建成内容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马氏精密推台锯由3台减至2台，冷压机由5台减至3台，建设单位承诺减少设备不再建设。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密闭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密闭管道引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裁板、开槽工序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马氏精密推台锯、冷压机、封边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基础减震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均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胶袋、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胶桶、废胶袋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对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石林壤（委）字第2020275号。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治理后，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标准规定，加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51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加测的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孔、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管理台账、管理制度等；完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2、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组成员：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0年5月15日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　长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经　理	
技术专家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河北环保联合会	高　工	
		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	高　工	
监测单位		石家庄林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环评单位		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20〕02-123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固体废物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套生态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体废物部分）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0%。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藁行审批复〔2019〕02-348号）。

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为裁板、开槽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冷压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封边工序产生的废胶袋、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定期收集外售；废胶桶、废胶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固体废物部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项目固体废物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等有关规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07月15日

CMA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监 测 报 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9319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 09 月

委托单位：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2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布袋除尘 DA001	彭冲、王鑫满	09 月 22 日	09 时 40 分-10 时 10 分
	2				10 时 15 分-10 时 45 分
	3				10 时 50 分-11 时 20 分
	4	冷压封边进口	彭冲、王鑫满	09 月 22 日	07 时 40 分-07 时 50 分
	5				08 时 10 分-08 时 20 分
	6				08 时 40 分-08 时 50 分
	7	冷压封边进口	彭冲、王鑫满	09 月 22 日	07 时 55 分-08 时 05 分
	8				08 时 25 分-08 时 35 分
	9				08 时 55 分-09 时 59 分
无组织废气	1	1#上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36 分-08 时 36 分
	2				08 时 41 分-09 时 41 分
	3				09 时 46 分-10 时 46 分
	4				10 时 51 分-11 时 51 分
	5	2#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36 分-08 时 36 分
	6				08 时 41 分-09 时 41 分
	7				09 时 46 分-10 时 46 分
	8				10 时 51 分-11 时 51 分
	9	3#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36 分-08 时 36 分
	10				08 时 41 分-09 时 41 分
	11				09 时 46 分-10 时 46 分
	12				10 时 51 分-11 时 51 分
	13	4#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36 分-08 时 36 分
	14				08 时 41 分-09 时 41 分
	15				09 时 46 分-10 时 46 分
	16				10 时 51 分-11 时 51 分
	17	1#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39 分-08 时 39 分
	18				08 时 44 分-09 时 44 分
	19				09 时 49 分-10 时 49 分
	20				10 时 54 分-11 时 54 分
	21	2#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40 分-08 时 40 分
	22				08 时 45 分-09 时 45 分
	23				09 时 50 分-10 时 50 分
	24				10 时 55 分-11 时 55 分
	25	3#下风向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41 分-08 时 41 分
	26				08 时 46 分-09 时 46 分
	27				09 时 51 分-10 时 51 分
	28				10 时 56 分-11 时 56 分
	29	4#车间口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45 分-08 时 45 分
	30				08 时 50 分-09 时 50 分
	31				09 时 55 分-10 时 55 分
	32				11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噪声	1	1#西厂界	李铭浩、唐彬	09 月 22 日	07 时 40 分-07 时 50 分
	2	2#南厂界			07 时 53 分-08 时 03 分
	3	3#东厂界			08 时 06 分-08 时 16 分
	4	4#北厂界			08 时 18 分-08 时 26 分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1、概述

受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小奉化村机场连接线与仁和大街交叉口西行 1500 米路北）委托，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对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2.2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MA0EBFQA8Q001Y）

2.3《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冷压封边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	
厂界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监测内容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布袋除尘	DA001	颗粒物	15m	3 次/天，监测 1 天
冷压封边	冷压封边进口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监测 1 天
冷压封边	冷压封边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3 次/天，监测 1 天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1 天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1 天
车间口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1 天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表 4-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 个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7 个	保存完好	/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个	保存完好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 个	保存完好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123/X001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F032	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01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41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04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F-203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02、X003、X004、X005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型电子天平/F032	7μ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TWA-300H 低流速空气采样器/X078、X079、X080、X081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04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044 AWA6021A 声校准器/X011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X059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

废气的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

6.3.2 噪声

噪声的现场监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环境要求及采样条件进行监测。

7、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DA001(15m)	标杆流量	m^3/h	945	903	945	93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5.5	6.0	5.7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0^{-3}	5.4×10^{-3}	5.4×10^{-3}	5.3×10^{-3}	≤3.5	达标
冷压封边进口	标杆流量	m^3/h	9856	9725	9624	973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8.5	8.6	8.6	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	0.08	0.08	0.08	/	/
冷压封边出口	标杆流量	m^3/h	12523	12583	12682	1259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22	3.23	3.22	3.2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7.9%				/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mg/m³	0.294	0.272	0.256	0.221	0.403	≤1.0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382	0.366	0.347	0.316			
	3#下风向	mg/m³	0.403	0.383	0.359	0.334			
	4#下风向	mg/m³	0.398	0.376	0.357	0.338			
非甲烷总烃	1#下风向	mg/m³	0.56	0.58	0.57	0.58	1.01	≤2.0	达标
	2#下风向	mg/m³	0.95	0.92	0.95	0.92			
	3#下风向	mg/m³	0.94	0.91	1.01	0.98			
	4#车间口	mg/m³	1.14	1.02	1.12	1.01	1.14	≤4.0	达标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北厂界	2024 年 09 月 22 日	昼间	7 时 40 分-7 时 50 分	57	≤60	达标
		夜间	11 时 10 分-11 时 20 分	46	≤50	达标
2#西厂界	2024 年 09 月 22 日	昼间	8 时 06 分-8 时 16 分	57	≤60	达标
		夜间	11 时 30 分-11 时 40 分	47	≤50	达标
3#南厂界	2024 年 09 月 22 日	昼间	10 时 47 分-10 时 57 分	56	≤60	达标
		夜间	11 时 45 分-11 时 55 分	47	≤50	达标
备注：东厂界紧临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8、结论

8.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布袋除尘器排口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92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冷压封边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复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限值要求，依据标准要求加测车间口，经监测，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 噪声

经监测，北、东、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附：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4 年 09 月 22 日
昼间：晴，北风，风速：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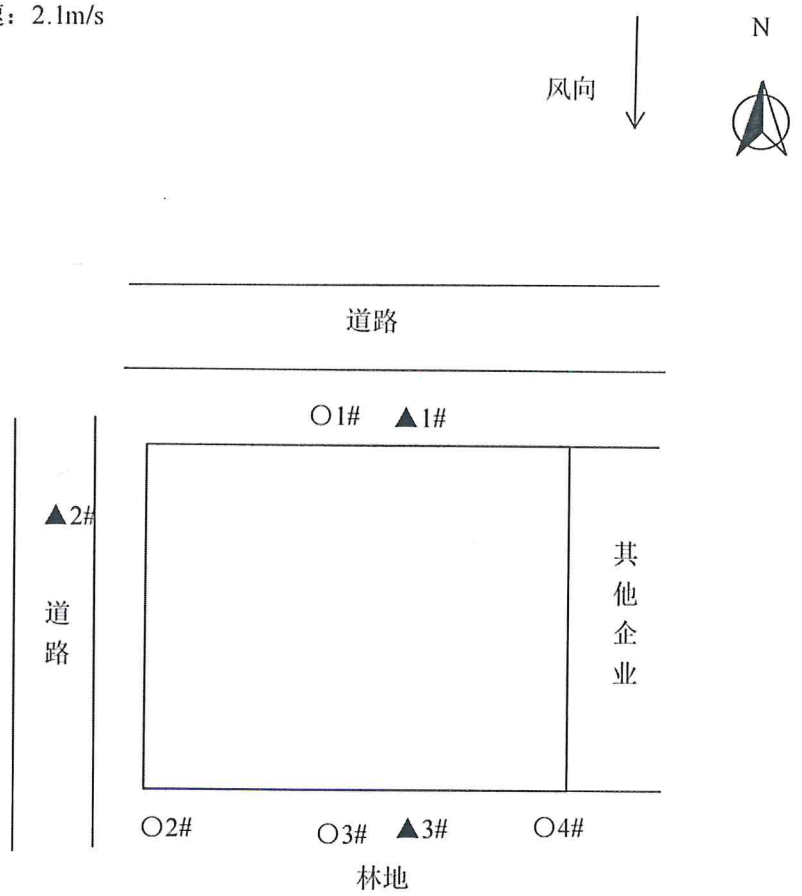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大气压力(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2 日	07:25	晴	28.4	100.3	北风	1.9	/
	08:30	晴	29.6	100.2	北风	1.6	/
	09:35	晴	30.1	100.0	北风	2.1	/
	10:40	晴	32.5	100.0	北风	2.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北省	地市（3）	石家庄市	区县（4）	藁城区
注册地址（5）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北 500 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			
行业类别（7）		木门窗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4°41′10.93″		中心纬度（9）	38° 9′2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182MA0EBF9A3Q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玉玲		联系方式	15076136472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冷压、裁板、开槽、打包		生态门		3000	套/a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白乳胶		2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热熔胶		1.5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			1
废水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边角料、除尘灰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胶桶、废胶袋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有资质单位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生活垃圾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MA0EBFQA8Q001Y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易达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村东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MA0EBFQA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MA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5028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参加检测人员：岳贝贝、曲栋、邸孟华、杨暄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

一、概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村南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龙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5-06~2024-05-08	检测时间	2024-05-07~2024-05-09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三邱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保存完好	检测 1h 平均浓度，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WA-300H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X083 GC9790 气相色谱仪/F069	0.07mg/m^3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邱村监测点	2024-05-06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3	0.62
	2024-05-06	08 时 00 分			0.61
	2024-05-06	14 时 00 分			0.47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5-06	20 时 00 分			0.54
	2024-05-07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2
	2024-05-07	08 时 00 分			0.57
	2024-05-07	14 时 00 分			0.48
	2024-05-07	20 时 00 分			0.59
	2024-05-08	02 时 00 分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3
	2024-05-08	08 时 00 分			0.49
	2024-05-08	14 时 00 分			0.67
	2024-05-08	20 时 00 分			0.62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3）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附：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6日~2024年05月08日

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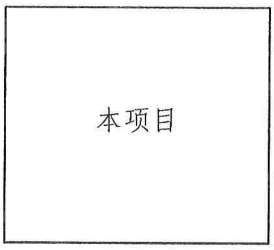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监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大气压力（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1:45	多云	16.0	101.4	西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6 日	07:45	多云	18.7	101.0	西风	2.0	/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3:45	多云	24.1	100.5	西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9:45	多云	20.7	100.8	西风	2.1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1:45	晴	16.1	101.3	东风	2.0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7:45	晴	18.8	101.2	东风	2.1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3:45	晴	24.3	100.4	东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9:45	晴	20.2	101.0	东风	1.8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1:45	晴	16.4	101.4	南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7:45	晴	20.4	101.1	南风	1.9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3:45	晴	26.4	100.4	南风	1.8	/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9:45	晴	23.7	100.7	南风	1.7	/

CMA
200312342901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检 测 报 告

如环（委）字〔2024〕第 07069 号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北如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027-401

邮　　编：050000

联系电话：0311-85289949

电子邮箱：hebeirushi@126.com

审　签　页

项 目 名 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参加检测人员： 郑豪亮、张鹤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08.05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南贾同村 1#		
委托单位	石家庄韬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南贾同村
联系人	郝澳伟	电话	18233177127
来样方式	承检单位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4-07-16~2024-07-19
执行标准	/		

二、检测内容和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现场描述
环境空气	南贾同村 1#	TSP	保存完好	检测 24h 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3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C-612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X091 HF-5 恒温恒湿机/F046 AUW120D 电子天平/F032	7μg/m^3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南贾同村 1#	2024-07-16~2024-07-17	TSP	mg/m³	0.236
	2024-07-17~2024-07-18	TSP	mg/m³	0.241
	2024-07-18~2024-07-19	TSP	mg/m³	0.239

———以下无正文———

17000822086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 测
TESTING
CNAS L2606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FC08051-03

样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含锌60%）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检 测 中 心	（盖章）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机械工业表面覆盖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表面工程实验室）

报告编号：2025-FC08051-03　　第1页共1页

委 托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含锌60%）	样品数量	一组
生 产 单 位	武汉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送样日期	2025.08.16
产 品 型 号	—	检测日期	2025.08.16-09.01
样 品 状 态	送检样品分装，搅拌均匀无结块		
检 测 项 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 测 依 据	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AUW320型电子分析天平、卡菲尔水分测定仪、CLARUS580气相色谱仪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250	49.0	GB/T23986.2-2023	合格

检测结论	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粒 产品技术要求》表1水性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金属基材 防护涂料的技术要求。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备　注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电话：027-83641671/83618641；传真：027-83646959：邮 箱：wuhanbfj@126.com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无中心“公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部分提供和部分复制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126号

邮政编码：430030

电　　话：027-83641671

传　　真：027-83646959

电子邮箱：wuhanbfj@126.com

2300203492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 1453

报告编号：GH202500074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验证码:N3TBT8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GH202500074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漆	规格型号	/
		商标	衡彩
委托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冀新东路1133号	送 样 人	朱兰翠
受检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衡水市衡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400 g
样品描述	桶装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5年01月03日
检验日期	2025-01-08 至 2025-01-16	到 样 日 期	2025-01-06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VOC含量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1-16		
备 注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面漆。		

编 制：刘晓宇　　审 核：尚圆圆

批 准：刘亚亚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202500074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420	90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以下空白。

重 要 声 明

1.本院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院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3.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

4.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

5.报告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6.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7.自报告发出之日起,本院将对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三十日,超过三十日或特别约定期满,本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8.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汽车、农用车配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环境计量检测技术中心
网址：https://www.hbzjyjy.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050227
业务受理电话：0311-83895733/83895633
检验报告查询：0311-83895644
质量投诉电话：0311-83895640
廉政投诉电话：0311-83895632

国家羊绒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河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1：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37号
邮编：050091
电话：0311-67568292
地址2：(清河检验室)河北省清河县绒都大街8号
邮编：054800
电话：0319-8352626

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
河北省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滨海路19号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95777/83895667

国家特种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
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03号
邮编：055550
电话：0319-5516700

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绣水街与香五路交叉路口南300米路东
邮编：065400
电话：0316-8809221

国家钢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唐山）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裕华道823号
邮编：063000
电话：0315-2017665

河北省京唐港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1：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北海滨路东
地址2：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综合保税区金贸广场F座和G座
邮编：063611
电话：0315-5363636

河北省阀门铸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尹村镇
邮编：055350
电话：0311-83895717

张家口冰雪实验室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宣顺二街2号院1号楼101
邮编：075116
电话：18131106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2580992906E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兵雪

经营范围　蛋托包装设备、纸塑定型设备、模具、纸托、干燥设备、生物质燃烧机械、建筑机械生产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停车场设计、改造、施工；立体停车机械设备生产、调试、安装、维修、保养；升降机械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500米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 年9 月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河北中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文件。我单位将密切配合，按时提供所需资料、材料。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5 月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三邱村西南 500 米，企业法人为　　特此承诺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河北省蟠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6年 8 月 6 日